

附表二

資 績 評 分							別 類
資 的 部 分							項 目
歷 學 與 試 考							
1 5							本項最高分數
因素							評分標準
高中（高職）畢業 普考或丙等特考及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三、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或相當之乙等特考及格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升職性質相同，再加二分							
2	1 3	1 2	1 0	9	9	7	說明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專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未分級之高考及格或相當特考及格者均核給十三分。							

駐衛警察隊員警升職考核評分標準表

資 質 績 評 分				別 類
資 質 的 部 分				項 目
資 年 務 職	修 進 與 練 訓			
2 0	5			高 本 分 項 數 最
服務滿每滿一年。	曾參加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成績優良者。	曾參加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成績優良者。	曾參加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在一個月成績優良者。	因 素
2	5	3	1	標 評 準 分
一、訓練或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期間在最近五年內者始得予以計分。 二、訓練或進修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 三、訓練或進修而取得高學歷者僅得擇一採計。 四、凡非全日訓練或連續訓練者，以滿三十九小時折算一週。				說 明

資 績 評 分					別 類
績 的 部 分					項 目
懲 獎			成 考		
1 5			2 0		本項最高 分數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記功（記過）一次	嘉獎（申誡）一次	乙等	甲等	因素
9	3	1	2	4	評 分 標 準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			一、年終考成以與現任職務相同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成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說明
一、平時獎懲以同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資 績 評 分	考 評
品 德 考 核	綜 合 考 評
1 0	1 5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現職最近三年來之品德生活考核紀錄、年終考成之品德項目分數評定初評分數。	就出缺職位需要及受考人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等因素檢討作綜合考評。
5－1 0	按 百 分 比 計
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所作之評語及以八分為基本分，再依個人之品德生活考核紀錄，年終考成之品德項目分數作增減之初評分數進行複審。凡評分在九分以上及六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本項考評評分完成後，應併資績、品德等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首長圈定升補之。